

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洪洲乡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 006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1 郭启生
2026.1.12

采 购 人：辉县市洪洲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洪洲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洪洲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于2026年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06号
2. 项目名称：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洪洲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洪洲乡
6.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8. 招标控制价：2090210.08元
9. 质量要求：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出具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1日08:30至2026年1月23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1 月 2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 1 月 2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和最终报价，要求在开始二次及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

2.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辉县市洪洲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洪洲乡

联系人：曹启杰 电话：18338945555

2. 代理机构：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共和路北段90号

联系人：冯文科 电话：15090091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文科 电话：15090091230

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	采购人：辉县市洪洲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洪洲乡 联系人：曹启杰 电话：1833894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共和路北段90号 联系人：冯文科 电话：1509009123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建设地点	辉县市洪洲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可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天前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盘介质)	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2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 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和最终报价，要求在开始二次及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xxTF格式)。 3.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6	项目控制价	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2090210.08元，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7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28	招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代理服务费：14900元。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特别提醒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本项目除去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系统上有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操作。 3.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3	谈判预备会	无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编号：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1.5.1 谈判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5.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谈判预备会

1.6.1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表与其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谈判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谈判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

2.2.3采购人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2.5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谈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响应性文件

3.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10) 项目首次报价表
- (11) 其他资料。

3.2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首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首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谈判有效期

3.3.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谈判保证金

免收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项目经理（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应附原件的扫描件。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承诺。

3.6.2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3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废标处理。

4.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4.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4.2 采购人可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程序

5.1. 竞争性谈判

5.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录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无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授权委托人应通过CA数字证书参加远程报价，即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特别注意：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确定，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谈判和报价。

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3.5 编写评标报告。

6.3.6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管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7.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8. 特别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采购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IP地址的。

8.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 (7) 未保证扬尘治理的；
- (8) 未提供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的；

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9.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9.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9.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谈判过程保密

1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0.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1. 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谈判时，响应性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6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性文件中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供应商报价则其供应商将被拒绝。

12. 合同授予

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12.2 成交通知

1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3 履约保证金

12.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2.4 签订合同

1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3.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谈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少于3个的。

13.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人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质疑

15.1 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2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6. 投诉

16.1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谈判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6.3 谈判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和以下条件：

1. 投诉谈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
- 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谈判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6.4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

16.5投诉供应商的投诉要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排名。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暂停或废标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三、评审程序：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 资格性审查。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在质量、工期、技术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7. 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将谈判内容记录在案，供应商应在记录上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除首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

1.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谈判及二次和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供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公证书，用以证明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扫描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将等同于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的效力，谈判小组将予以认可。

附表 1:

资格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八章”格式要求响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格式要求响应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格式要求响应
	工期、质量、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格式要求响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格式要求响应
	首次报价表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采购预算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格式要求响应
	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订。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 合同价款

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为成交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字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3.2 工程款支付：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工期

1.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谈判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3.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4. 基础施工遇到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5.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人民币壹仟元整计取。

6.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发现一次扣工程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网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具体内容请各供应商自行查找)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十、首次报价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3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中标，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性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纸质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若项目经理承担的项目已完工，或其他符合有关法规的情形，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证明，开标后再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至少提供一项。

十、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谈判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1、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